授　　權　　書

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廠商名稱）參加貴分局「116 年度前鎮暨臨廣科技產業園區公有建築物及動產設備火災險、地震險、颱風洪水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險」採購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出席參加開標、提出說明及行使減價或比減等相關事宜。

此　　致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立書廠商：　　（簽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代 理 人〈簽名、蓋章〉: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等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：

1. **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授權書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**
2. **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(簽代理人姓名)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**
3. **外國廠商投標，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，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；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**